

簡章

簡介

-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文聯會）為 2007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牟利機構，主辦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向社會各階層推廣中華文化。

第一章 – 總綱

1 名稱

- 1.1 中文名稱：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有限公司
- 1.2 英文名稱：Hong Kong Chinese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2 宗旨

- 2.1 凝聚有志推廣及發展中華文化的各界人士；
- 2.2 為促進中華文化發展事業提供人才、資訊與合作的平台；
- 2.3 聯合社會各界精英與中、小、幼學界，主辦、承辦和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以共同推廣中華文化。

3 聯絡資料

- 3.1 地 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勤達中心 2107 室
- 3.2 電話及 WhatsApp：2523 0800
- 3.3 傳 真：2523 0220
- 3.4 電 郵：info@hkccda.org
- 3.5 網 頁：<http://hkccda.org/>
- 3.6 面 書：<https://www.facebook.com/hkccda.org/>
- 3.7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hkccda>



第二章 – 會員制度

1 個人會員

1.1 資格

- 1.1.1 在教育、歷史、體藝、旅遊、青少年社區事務和文化推廣等工作上具經驗和心得，贊同文聯會宗旨者；
- 1.1.2 文聯會學校會員獎勵計劃獲獎的中華文化傳承教師，可免費入會；及
- 1.1.3 由文聯會執委介紹或推薦成為會員。

1.2 會費

- 1.2.1 永久會員會費為港幣 500 元。

1.3 義務及權利

- 1.3.1 贊同文聯會宗旨，推廣中華文化和參與文聯會活動；
- 1.3.2 可通過文聯會會員網絡促進相互認識與發展；
- 1.3.3 可優先、優惠參加文聯會舉辦的活動，於《文路》或電台節目分享心得；
- 1.3.4 免費獲電郵文聯會出版《文路》雜誌電子版、《文聯會訊》及會務資訊。

2 團體會員

2.1 資格

- 2.1.1 註冊的學術、文化教育、康體機構與團體；及
- 2.1.2 由文聯會執委介紹或推薦成為會員。

2.2 會籍與會費

- 2.2.1 每學年度會費港幣 200 元，會籍有效至下學年的 12 月 31 日；
- 2.2.2 永久會員會費港幣 600 元。舊有團體會員可補繳差額成為永久會員，另凡續會滿 3 年的團體會員亦可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2.3 義務及權利

- 2.3.1 團體負責人成為會員代表；
- 2.3.2 贊同文聯會宗旨，參與文聯會活動，推廣中華文化；
- 2.3.3 團體會員可成為「中華文化傳承單位」，獲發證書，推廣及傳承中華文化；
- 2.3.4 團體會員職員和會員可優先參加、享有優惠或專享參與文聯會活動，包括比賽、交流團、考察、講座、研討會、培訓、參觀、導賞等；
- 2.3.5 團體會員可與文聯會合辦或協辦文化推廣活動；
- 2.3.6 學校會員可免費獲發文聯會出版的雙月刊《文路》雜誌電子版，成為印刷版的代派點；並可享優惠訂購《文路》印刷版及刊登廣告；
- 2.3.7 團體會員職員及會員可於《文路》或文聯會電台節目上分享團體的中華文化活動訊息；
- 2.3.8 團體會員可定期免費獲發「文聯會訊」電子版，以獲取文聯會最新的活動消息。

3 學校會員

3.1 資格

- 3.1.1 教育局註冊的全日制或半日制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3.2 會籍與會費

- 3.2.1 每學年度會費港幣 200 元，會籍有效至下學年的 12 月 31 日；
- 3.2.2 永久會員會費港幣 600 元。舊有學校會員可補繳差額成為永久會員，另凡續會滿 3 年的學校會員亦可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3.3 義務及權利

- 3.3.1 學校校長成為會員代表並可委任聯絡人；
- 3.3.2 贊同文聯會宗旨，參與文聯會活動，推廣中華文化；
- 3.3.3 學校會員可成為「中華文化傳承單位」，獲發證書，推廣及傳承中華文化；
 - 自動參加學校會員獎勵計劃的評選，得獎學校可獲「傑出中華文化傳承單位」獎狀
- 3.3.4 學校會員可提名優秀學生成為「學生文化大使」，以表揚其中華文化學習及參與上的表現和成就；學生文化大使亦可免費加入文聯會「青年學生文化大使中心」成為會員；
- 3.3.5 學校會員可提名 1 位在校教師提名成為「中華文化傳承教師」，以表揚員工在中華文化的教育和推動上的表現和成就；被提名者可免費加入文聯會，成為個人會員；
- 3.3.6 學校會員師生可優先參加、享有優惠或專享參與文聯會活動，包括比賽、交流團、考察、講座、研討會、培訓、參觀、導賞等；
- 3.3.7 學校會員可免費獲發文聯會出版的雙月刊《文路》雜誌電子版，成為印刷版的代派點；並可享優惠訂購《文路》印刷版及刊登廣告；
- 3.3.8 學校會員師生可於《文路》或文聯會電台節目上分享學校及師生的中華文化活動訊息；
- 3.3.9 學校會員可定期免費獲發「文聯會訊」電子版，以獲取文聯會最新的活動消息；
- 3.3.10 學校會員可享中華文化到校活動服務優惠。

4 附屬團體

4.1 青年學生文化大使中心

4.1.1 簡介

- 4.1.1.1 於2025 年成立，是文聯會的附屬青年學生組織，主要籌劃多元化青年學生文化活動，並配合和協助文聯會推廣文化藝術。

4.1.2 宗旨

- 4.1.2.1 凝聚對中華文化藝術推廣活動有興趣之青年學生，為其搭建平台，使文化藝術推廣活動薪火相傳；
- 4.1.2.2 維繫青年學生文化大使中心會員及培訓青年學生文化大使；
- 4.1.2.3 促進青年學生的公民及文化意識，培育成有文化修養和負責任的公民；
- 4.1.2.4 支持及參與文聯會向社會及學界推廣文化；
- 4.1.2.5 關懷社群，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4.1.3 會員資格

- 4.1.3.1 由文聯會學校會員提名的學生文化大使，可免費成為[學生會員](#)；
- 4.1.3.2 文聯會各項比賽三甲獲獎或其他活動表現優異之同學，可獲邀免費成為[學生會員](#)；
- 4.1.3.3 由大專院校提名的大專學生文化大使，可免費成為[學生會員](#)；
- 4.1.3.4 凡贊成本中心宗旨的青年學生（15 至 40 歲），可填妥[會籍申請表](#)，經接納及繳交會費後，可成為中心會員。

4.1.4 會籍

4.1.4.1 永久會員會費為港幣 60 元。

4.1.5 與文聯會關係

4.1.5.1 為文聯會之附屬青年學生組織，配合和協助文聯會推廣文化藝術；

4.1.5.2 由文聯會委任或會員推選組成幹事會，策劃及執行活動；

4.1.5.3 接受文聯會督導，並享有贊成與否決重大事務的權力。

4.1.6 義務及權利

4.1.6.1 策劃及組織適合青年學生參與的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喚起青年學生對中華文化的關注；

4.1.6.2 贊同文聯會宗旨，積極推廣中華文化和參與文聯會活動，享有會員福利；

4.1.6.3 免費獲電郵文聯會出版《文路》雜誌電子版、《文聯會訊》及會務資訊；

4.1.6.4 可優先、優惠參加文聯會舉辦的活動，於《文路》或電台節目分享心得；

4.1.6.5 可與文聯會合辦活動或由中心幹事會籌辦活動；

4.1.6.6 為文聯會主辦及協辦的各類活動提供義工服務，以支援文聯會活動順利進行；

4.1.6.7 主動向文聯會更新個人資料。

4.1.7 幹事會

4.1.7.1 幹事會在文聯會的協助下，負責推動和實踐中心宗旨，並管理中心的運作、聯繫會員和籌備活動；

4.1.7.2 幹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

4.1.7.3 幹事會暫由文聯會委任，待中心運作成熟後改由會員選出。

4.1.8 幹事會職位：

4.1.8.1 主席

4.1.8.1.1 負責統籌中心活動和行政工作；

4.1.8.1.2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

4.1.8.1.3 定期向文聯會報告工作。

4.1.8.2 副主席

4.1.8.2.1 協助主席統籌中心活動和行政工作；

4.1.8.2.2 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責。

4.1.8.3 秘書

4.1.8.3.1 負責中心的文書和行政工作。

4.1.8.4 財務

4.1.8.4.1 負責中心財務和活動收支管理；

4.1.8.4.2 定期向文聯會提交財務報告。

4.1.8.5 總務

4.1.8.5.1 負責中心宣傳和福利事務；

4.1.8.5.2 協助籌備各項活動。